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，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 第003 号	西藏冠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来多乡东赛村	材料堆放处	0.56 公顷	2024 年 5 月 15 日-2024 年 11 月 30 日

